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之純利，將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同期錄得之純利有所減少。本盈利警告公告僅按照本公司管理層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編製。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底公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按照本公司管理層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之純利，將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同期錄得之純利有所減少。董事會認為，上述之預期純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地區業務擴充所產生之經營開支增加，加上就本集團顧問實施之新獎勵計劃亦令佣金開支增加。

本盈利警告公告僅按照本公司管理層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編製。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待所有相關業績及處理方法落實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整體財務業績方可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底前公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利民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利民先生(主席)、馮雪心女士及麥光耀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麗穎婷女士、胡家慈博士及馬遙豪先生。